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13) (以 下称原公告)。

因工作人员失误,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的版本有误,原公告中修订内容 有遗漏,现更正如下:

原公告为: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 元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
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、销售,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,自有房屋出租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	汽车电机及配件、真空泵、汽车电子装置、电
项目。)	出口,吴业权货,自有房屋出租。(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)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 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
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	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现更正为:

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
元	元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
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、销售,货物和技术的	汽车电机及配件、真空泵、汽车电子装置、电
进出口,自有房屋出租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	气机械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,货物和技术的进
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	出口,实业投资,自有房屋出租。(依法须经
项目。)	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	活动)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0 万股,公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00 万股,公
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7840 万股。	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9800 万股。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
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 同意、	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 同意、反对
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	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
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	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
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	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公司发布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7年4月修订)也做相应的更正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,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防止再次发生此类问题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7年4月修订更正版)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